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5〕278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邦特科技”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7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



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督促公司落实解决。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基于对尽调资料的梳理，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加深对于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方面的了解；

2.辅导机构组织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继续开展对于财务方面相关知识的学习，督促上述人员全面理解、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于企业财务方面的相关要求，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实现规范运作；

3.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持续的规范运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律师及会计师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通过文件核查、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实现了较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从尽职调查结果和辅导工作情况来看，邦特科技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真实性等方面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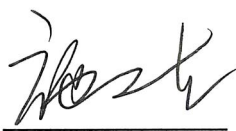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辅导机构签章页）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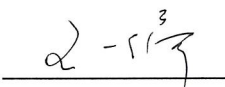
严广勇



施卫东



阮梓奉



王一儒

